

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童红雷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集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说明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426,12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告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10)、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9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426,12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董事长童红雷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426,12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
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监事会主席张汉雄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21,426,125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
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(中兴华审字(2019)第011068号)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21,426,125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
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 结合公司财务数据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426,12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 结合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426,12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,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, 增加抵御风险的能力, 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 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 从公司实际出发,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426,12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董事长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, 向大会作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说明:

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426,12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超出 2018 年度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告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超出 2018 年度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,048,37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, 股东童红雷所持 15,859,750 股、岩雅维所持 1,518,000 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肖群 高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

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（列席）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